

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之財團法人111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	無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1.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法人以自有經費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2.媒體類型部分：按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包括Facebook、Line、YouTube及網路論壇等)及電視媒體填寫，非屬媒體類型者，不必填。
- 3.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- 4.預算來源部分，請填財團法人預算。
- 5.預算科目部分，請填至收支管理表3級會計項目，如「勞務成本」或「管理費用」等。

6.本表僅填「當季」執行情形。

- 7.宣導執行金額若包括全年之宣導經費，如第1季已付第1至2季的金額，且全數已於第1季查填，則第2季之執行數不要再重覆填列，惟託播情形及效益在第2季仍要查填，並在第2季備註表達：執行數於第1季填列，惟效益仍為第1季之效益，自第2季起效益可採累積情形表達。
- 8.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- 9.使用他機關之預算辦理宣導事宜，原則：由負擔經費之機關查填，惟實際辦理機關應將執行情形及效益等資料提供給負擔經費之機關。例外：由負擔經費之機關及實際辦理機關協商查填方式，以不重複查填、不漏填為原則。